

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簡介及運作機制

楊執行長鏡堂

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


簡報大綱

1. 成立緣起

2. 組織架構

3. 八大專案及四大追蹤議題

4. 重要工作現況與成果

5. 社會參與平台機制

1. 成立緣起

● 總統政見

蔡總統於520就職演說中，提到：我們也不會在防制全球暖化、氣候變遷的議題上缺席。我們將會在行政院設立專責的「能源和減碳辦公室」，並且根據COP21巴黎協議的規定，定期檢討溫室氣體的減量目標，與友好國家攜手，共同維護永續的地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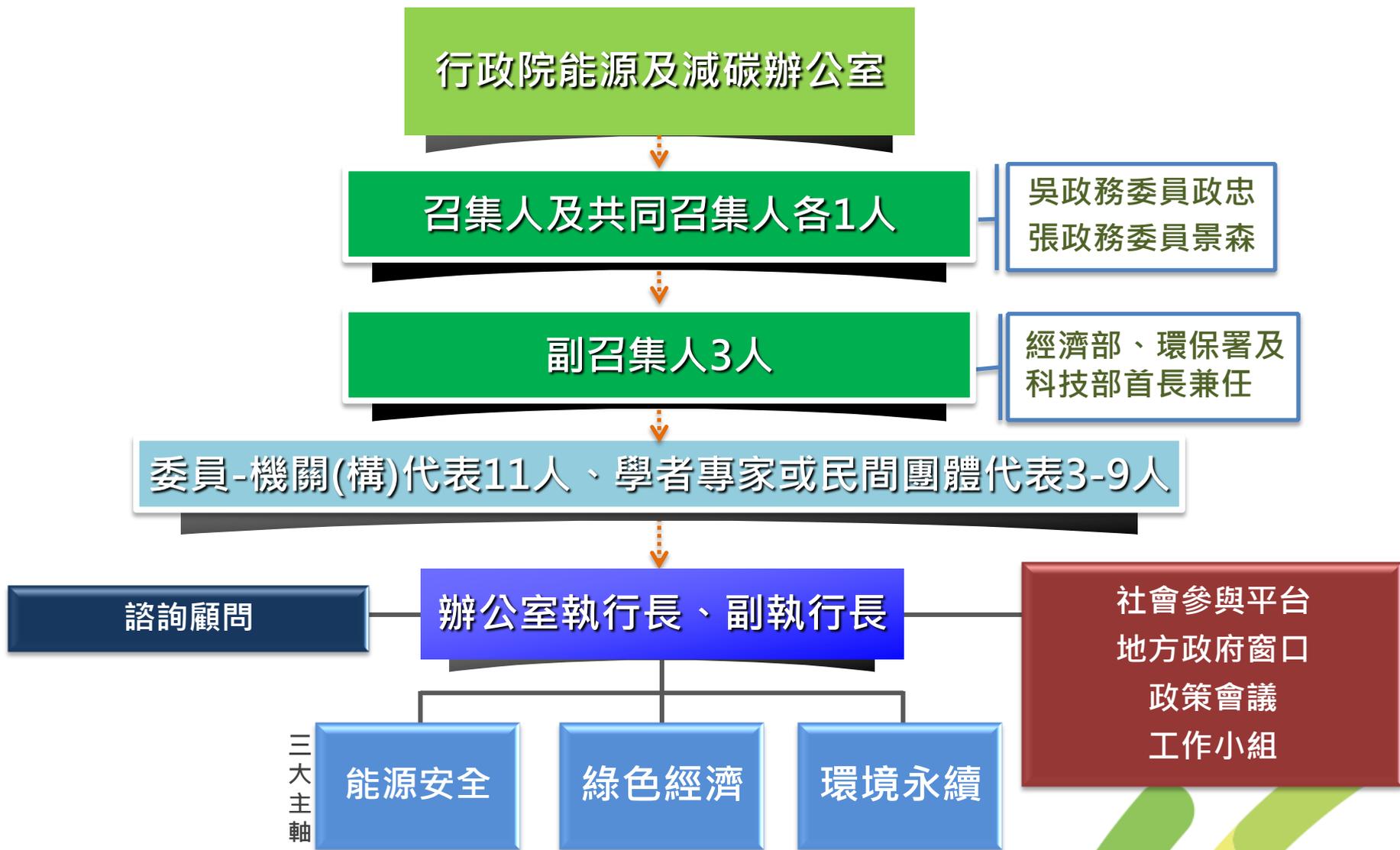
● 本辦公室成立

行政院為統籌規劃國家能源政策，推動能源轉型及溫室氣體減量，整合跨部會協調相關事務，於本(105)年6月7日訂定「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設置要點」。

● 任務

- 國家能源政策之研議及擘劃。
- 國家能源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案及規範之協調推動。
- 重大能源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計畫之審議及追蹤管考。
- 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事務之跨部會協調推動。
- 重大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會議之籌辦。
- 定期向本院院長報告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進度。

2.組織架構



註:原則**每三個月**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(詳附錄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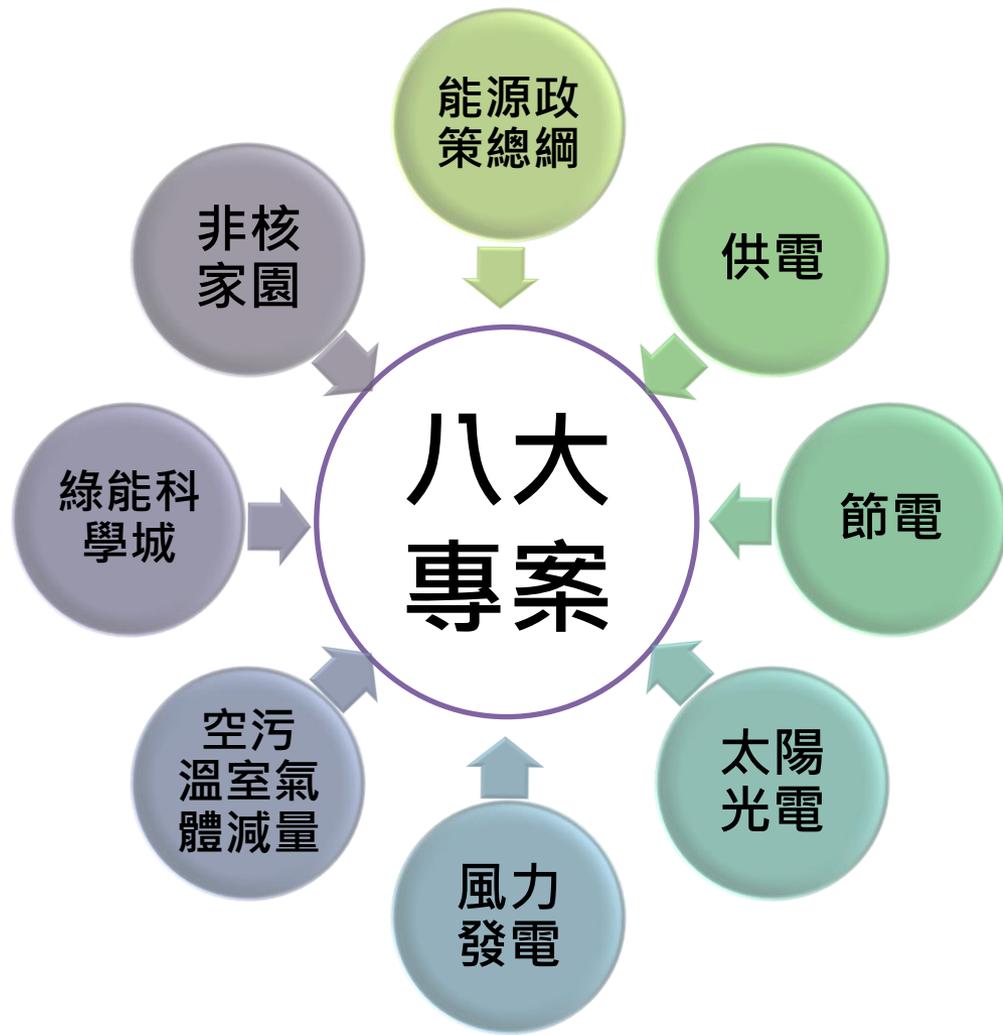
2.組織架構-辦公室委員

姓名	本職
李世光	經濟部部長
李應元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
楊弘敦	科技部部長
花敬群	內政部次長
范植谷	交通部次長
黃金城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龔明鑫	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顏久榮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蔡慧敏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陳綠蔚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
楊鏡堂	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長、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執行長
朱文成 <small>職務調整尚未改聘</small>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
林弘男 <small>職務調整尚未改聘</small>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

姓名	本職
方良吉	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前執行秘書
江耀宗	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
紀國鐘	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授
黃得瑞	交通大學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教授
洪申翰	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副秘書長
莊秉潔	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
陳秉亨	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秘書長



3.八大專案及追蹤議題



4.重要工作現況與成果(1/4)

● 社會參與平台

- 院長已接見**郝前國策顧問**等一行8次(6/23、6/30、7/7、7/14、7/21、7/29、8/4、8/11)，就開放台電52項文件清單達成共識，並基於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下，公開相關文件資料。
- 積極與**中部團體**進行溝通社會參與平台，已與彰化環保聯盟總幹事施月英、莊秉潔教授及中部環保團體等，就風電及空污等議題交換意見。
- 協助能源局與**環保團體**就電業法修正草案進行會談，交換意見並釐清疑義。
- 能源發展綱領修正案(預計經濟部9月上旬提出修正草案)
 - 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精神納入，兼顧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。

4.重要工作現況與成果(2/4)

- 落實總統政見推動綠色創新產業(預計8月中旬召開院長政策列管會議)

研發灌溉
沙崙綠能科學城
整合研發、技術、
人才及金融



太陽光電



風力發電



智慧新節能

能源安全—提升能源自給率、智慧節電

綠色經濟—沙崙綠能科學城、擴大再生能源設置、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

環境永續—非核家園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改善空污

4.重要工作現況與成果(3/4)

● 太陽能2年計畫 (預計8月中旬召開院長政策列管會議)

- 推動擬定太陽能2年計畫，於2個月內盤點公有屋頂及國有土地，修正相關營建法規俾利設置屋頂設置太陽能板，並檢討土地使用管理法規，俾利運用鹽業用地及其他適合發展太陽能光電之土地，同時研議強化水上太陽能之設置。

● 風力發電4年計畫(預計8月下旬召開院長政策列管會議)

- 推動擬定風力發電4年計畫，完善設置之基礎建設環境，其中離岸風電刻就下列面向協處：

✓ 法規精進→縮短籌設時程

✓ 電力專區及碼頭

✓ 漁業補助之通案機制

✓ 工作船、產業化及海上變電站

政院下令 中央機關設太陽能

2016-07-15 06:06 經濟日報 記者吳敏蓉/台北報導

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日前下令各中央機關、國營事業、學校等盤點屋頂可架設太陽光電板的面積，據了解，國發會副主委會旭正下周將召開跨部會會議報告盤點結果，能源局初估，第一年、第二年分別約有30MW（百萬瓦）的裝置容量。

官員表示，實際裝置容量要看實際盤點結果，但這波裝設重點放在國營事業、公股事業的廠房屋頂，各公立學校屋頂。內政部也擬推動修法，建築法規會增納新建築必須設太陽光電，剛推動的社會住宅也要設一定比例的太陽光電。

官員說，盤點完後，各機關就要編列預算裝置太陽能板；裝設完開始發電後，政府將循再生能源躉購制度，以躉購價格保證收購20年，等於各單位多出一筆額外收入，收入用途可以用於繳交水電費。過去各地方政府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板，大都外包給系統服務商規劃與安裝，地方政府收「回饋金」、「租金」。過去這類收入約是躉購費率的10%左右，以今年20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躉購費率每度約6.4813元計算，相當於每發1度電，地方政府就獲得0.6元的收入。

4.重要工作現況與成果(4/4)

● 推動非核家園

- 台電公司核一廠延役案撤回：105年6月28日召開「核一廠延役撤回之後續因應對策會議」，指示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撤回核一廠延役案。案經台電公司7月7日向原能會提出申請撤回核一廠延役案。原能會於7月14日函復本案自105年7月7日起終止審查。

● 確保短期電力穩定供給

- 建立每週負載預測及實績之管控機制，即時因應短期供電問題。
- 盤點近期電源開發方案問題，以個案方式協助台電公司與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的溝通協調(如臺澎海纜、通霄電廠)。

● 協助確認智慧電表推動方向後，每月追蹤進度

- 協助辦理3次院長政策列管會議，確認智慧電表後續推動方向，並依吳政務委員政忠指示每月召開追蹤會議，強化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執行進度。

5. 社會參與平台機制

● 重大政策及計畫報院前進行溝通與討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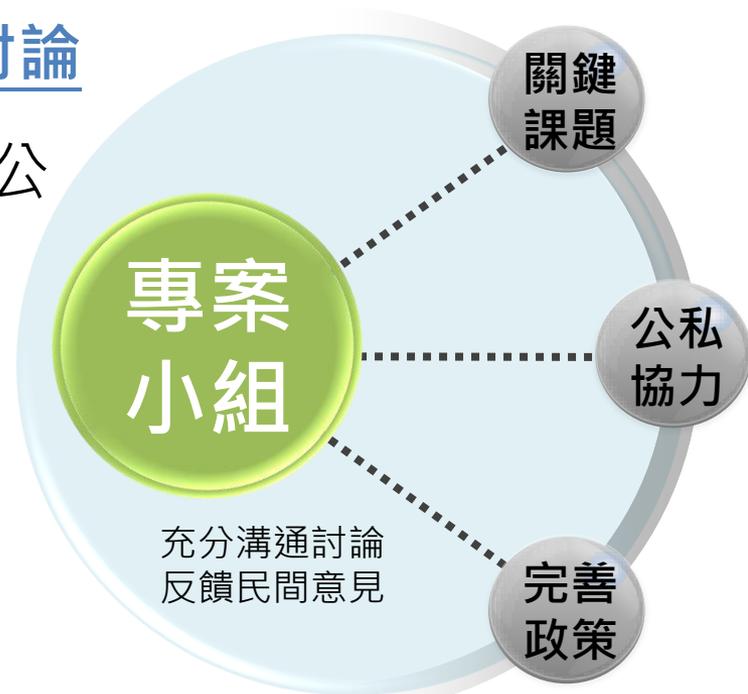
- 太陽光電計畫與系統商、製造商公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意見交換。

● 專案溝通小組

- 郝明義台電資訊公民參與平台
- 中部環保團體社會參與平台
- 電業法修正草案之社會溝通

● 設立八大專案民間召集人(產業代表、團體代表)

- 每項專案小組，由官方代表及民間代表共同擔任召集人，公私協力設定關鍵課題，充分溝通討論完善政策面向，反饋民間意見。



報告完畢

附錄

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設置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統籌規劃國家能源政策，推動能源轉型及溫室氣體減量，整合跨部會協調相關事務，特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。
 - 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國家能源政策之研議及擘劃。
 - (二)國家能源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案及規範之協調推動。
 - (三)重大能源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計畫之審議及追蹤管考。
 - (四)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事務之跨部會協調推動。
 - (五)重大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會議之籌辦。
 - (六)定期向本院院長報告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進度。
 - (七)其他本院交辦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事項。
- 

附錄

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設置要點(續)

三、本辦公室置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各一人，均由本院院長指派負責能源或科技事務之政務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三人，由經濟部部長、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及科技部部長兼任之；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除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- (一) 內政部次長。
- (二) 交通部次長。
- (三) 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四)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五) 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六) 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七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。
- (八)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。
- (九)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。
- (十)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長。
- (十一) 本辦公室執行長。
- (十二) 學者、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三人至九人。

前項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召集人異動時，得改聘之。本辦公室得視需要，由本院聘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，協助政策規劃或重點業務執行。

附錄

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設置要點(續)

- 四、本辦公室原則每三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共同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辦公室為協調跨部會事宜，得由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邀請相關部會與產業界、學術及研究機構（以下簡稱產學研）代表，召開協（諮）商會議。
- 六、本辦公室置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及主任各一人，均由本院派（聘）兼之；副主任二人，由本院派（聘）兼之。
- 七、本辦公室執行長得依本辦公室任務需求邀集相關機關(構)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，或就特定議題邀集相關機關(構)代表及產學研專家召開討論會議，執行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執行長代理之。
- 八、本辦公室執行幕僚事務所需人員，由本院人員派充之。必要時，並得由各相關機關(構)人員借調或兼任及依業務需要聘(僱)用人員。

附錄

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設置要點(續)

- 九、本辦公室委員及諮詢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院、經濟部、科技部或環保署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
